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4、本次会议议案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：2022年7月11日下午14：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2年7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

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

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10,844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5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9,631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92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1,213,3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03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1,213,3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03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1,213,3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0319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已向结算公司申请回购注销的库存股份为 802,416 股（该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回购注销），扣减公司库存的回购股份 11,909,750 股后，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721,307,933 股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84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0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管理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陈钦武、陈钦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20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0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85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3%；反对 1,3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85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3%；反对 1,3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85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3%；反对 1,3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85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3%；反对 1,3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85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3%；反对 1,3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85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3%；反对

1,3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85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3%；反对 1,3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85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3%；反对 1,3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84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0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84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0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85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3%；反对 1,3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84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3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采用累积投票、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陈钦鹏、黄家兵、戴盛杰、李秋红、黄世政、陆继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陈钦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8,7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：99,09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96%。

（2）选举黄家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8,7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：99,09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96%。

（3）选举戴盛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0,7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7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：91,09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55%。

（4）选举李秋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0,7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7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：91,09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55%。

（5）选举黄世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0,7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7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：91,09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55%。

（6）选举陆继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0,724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6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：91,093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14%。

16、采用累积投票、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

案》，韩文君、胡泽禹、钱荣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韩文君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0,7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7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：91,09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55%。

(2) 选举胡泽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0,7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7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：91,09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55%。

(3) 选举钱荣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0,7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7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：91,09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55%。

17、采用累积投票、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王娥、曾军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王娥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0,7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78%。

(2) 选举曾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：400,724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68%。

以上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5 项至第 12 项及第 14 项至第 17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第 3 项、第 4 项及第 13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童曦、程静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